**附件2：答辩审核时须携带的材料**

1、开题报告（须有开题委员签字）

2、发表学术论文原件及复印件或录用通知原件

3.科研成果登记表(2)(系统里必须填好) 。

4、2份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（至少有一位是本一级学科外的硕导）（盲审须提供有导师签字的“对盲审意见的修改结果或说明”）

5、论文检测报告及对检测结果的说明和承诺

6、研究生对论文的自我评价

7、导师评阅意见书